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英：本院受理原告刘澄丽与被告潘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潘英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刘澄丽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与支付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8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澄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8元，案件受理费736元，合计2324元（原告刘澄丽已预交2324元），由原告刘澄丽负担350元，由被告潘英负担1974元。被告潘英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刘澄丽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974元，可向本院申请退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